

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毒聲字第23號

03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林祥斌

05  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  
07 戒（114年度毒偵字第71號、114年度聲觀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  
08 如下：

09  
10 主文

11 林祥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  
12 逾貳月。

13 理由
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- 15 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 
16 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  
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8 三、被告林祥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業據被告  
19 於偵查中坦承在卷，又經採集被告之尿液送驗，經送檢驗結  
20 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，有附件所載  
21 之卷證資料可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於聲請書所載時、地，施用  
2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
- 23 四、而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  
24 治之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所為施  
2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自應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不同  
26 而為觀察、勒戒或附條件緩起訴之裁量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觀  
27 察、勒戒，或逕為附命完成戒癒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。
- 28 五、又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
29 轉介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戒癒治療評估，惟被告未依  
30 指定日期至轉介醫院接受評估，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毒品  
31 戒癒治療案件轉介醫療院所評估回覆單1份在卷可參，檢察

官經裁量後認被告戒除毒癮及遵守法律之意志薄弱，認被告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乃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，客觀上並無判斷顯然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情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。

六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件：